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中央直属火电厂的循环冷却水是否征收水资源费的答复意见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１９９６〕晋法行字第５号《关于如何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１９９５〕２７号文件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征求国务院法制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国务院法制局国法函〔１９９６〕９２号《对最高人民法院来函的复函》第一条中的“中央直属火电厂的循环冷却水”包括在循环冷却过程中消耗的水量所补充的新水。因此，对这部分在循环冷却过程中消耗的水量所补充的新水，仍应按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１９９５〕２７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征收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执行，暂不征收水资源费。